

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0 年 1 月 4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25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涵蓋行政、教學及宿舍區，校園網路使用者為教師、職員(含約聘雇人員)、工友及學生。

第三條 建置校園網路之主要目的，為支援本校各項行政及教學研究活動。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遵循之準則。

第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第五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- 五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第六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二、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四、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五、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。
- 六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七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

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
八、其他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系統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八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警告、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。

二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1 周至 3 個月。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